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經營服務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內容有關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公告。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蘇州協鑫運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將向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間接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經營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35,3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年度服務費下調至人民幣9,831,230元。

#### 上市規則涵義

蘇州保利協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朱鈺峰先生為其受益人之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蘇州保利協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乃與訂約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朱鈺峰先生或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控制)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及維持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須合併計算。因此，已披露持續關

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而構成透過補充協議對其條款作出重大更改，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因此，補充協議項下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內容有關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公告。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蘇州協鑫運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將向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間接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經營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35,3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年度服務費下調至人民幣9,831,230元。

### 補充協議中訂明的建議修訂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i) 服務費

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蘇州保利協鑫須向蘇州協鑫運營支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35,300,000元，有關費用按月支付。根據補充協議，年度服務費將下調至人民幣9,831,230元，有關費用每半年預先支付一次。

#### (ii) 代價基準

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根據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應收的費用乃根據蘇州保利協鑫電站的裝機容量353兆瓦及每一瓦的收費人民幣0.10元釐定。

根據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應收的費用乃根據蘇州保利協鑫電站的裝機容量133兆瓦及每一瓦的收費約人民幣0.0739元(已參照當時的市價、電站裝機容量及電站經營成本)釐定。

**(iii)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根據補充協議的經修訂條款(包括年度服務費及最高獎勵金額)計算。有關補充協議期限內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九日 期間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20,696,438	35,300,000	18,375,342
經修訂年度上限	7,455,349	12,780,599	6,699,508

**(iv) 超發電量的獎勵**

超發電量供應的獎勵為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新增條款。根據補充協議，倘產生超發電量，蘇州協鑫運營將獲給予最高達年度服務費30%的獎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披露。

預計蘇州協鑫運營將不時及根據需要與蘇州保利協鑫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個別服務協議。預期有關個別服務協議將載列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以及反映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 2. 總年度上限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九日 期間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469,041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3,249,493元)	191,781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1,323,097元)	—
補充協議	人民幣7,455,349元	人民幣12,780,599元	人民幣6,699,508元
<b>總年度上限</b>	<b>人民幣10,704,842元</b>	<b>人民幣14,103,696元</b>	<b>人民幣6,699,508元</b>

## 3. 上市規則涵義

蘇州保利協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由朱共山家族信託(朱鈺峰先生為其受益人之一)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蘇州保利協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乃與訂約方(均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朱鈺峰先生或朱共山家族信託最終控制)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及維持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須合併計算。因此，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建議修訂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而構成透過補充協議對其條款作出重大更改，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因此，補充協議項下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建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4.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蘇州保利協鑫原先持有裝機容量為約220兆瓦的若干電站已經出售，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所訂原範圍不再適用。本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將更好地反映持續關連交易的當前狀況。此外，鑒於本集團將受益於超發電量的獎勵，董事認為對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相關修訂將更好地迎合當前市場趨勢。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其適用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朱鈺峰先生(執行董事)與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均為保利協鑫之董事，而胡曉艷女士(執行董事)為保利協鑫之行政人員，彼等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胡曉艷女士均已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有關補充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蘇州保利協鑫

蘇州保利協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主要從事光伏電站投資。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的與保利協鑫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獎勵」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就超發電量給予蘇州協鑫運營的獎勵費用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定義及披露的經營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保利協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新蘇州經營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其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